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82367114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yating@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00004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04030A00_ATTCH1.pdf、0004030A00_ATTCH2.pdf、
0004030A00_ATTCH3.pdf、0004030A00_ATTCH4.pdf、0004030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重點，在於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規範，照顧身心障礙人員之本旨，請貴機關積極鼓勵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斟酌身心條件許可情形，優先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並請結合內、外部相關資源，以協助錄取人員參訓。
- 二、對於因個人特殊身心狀況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之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為使渠等有更完整的學習管道，並有與實體課程基礎訓練錄取人員相同之學習機會，本（110）年度已配合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之課程配當表充實網路線上學

10_人事處 收文:110/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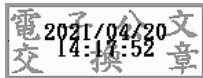
1100097481

有附件

習基礎訓練課程。因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係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一環，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主動提供網路基礎訓練所需之電腦設備（施），安排錄取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參加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參事室(含附件)、培訓評鑑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